

附件 3

苗栗縣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苗栗縣立文林國中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 自評 分數	學校作為佐證 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優 缺點說明
一	校園演練計畫 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 (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 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 (5 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如總務處、教務 處、輔導室（資源班或特殊生需求）、人事室（教 職員演練）等】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 (5 分)	15	15	1.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 2. 以地震避難應變參考程序及避難地圖之內容作為演練計畫依據。 3. 演練計畫於學期初上校內並會辦處室。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 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 (5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 (5 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視及運用狀況？ (5 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	20	20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完成固定作業。	

		(5分)			2. 疏散動線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正常。 4. 各項器材及設備情形皆有紀錄備查。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1. 校務會議時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及先期推演工作。 2. 各班群組公告班級示範演練事宜。 3. 針對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13	12		

地震避難掩護 演練實施公告 與宣導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3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3分)	6	5	1. 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行告事曆、群組及各班群組。 2. 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預演辦理及 檢討修正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 2. 預演活動後是否進行檢討修正？(5分)	10	10	1. 9/15辦理預演 2. 預演後於群組公告演練動作正確之各班照片，以供師生參考。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5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	26	20	1. 演練流程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	

				總得分：90
				經額外 加分後 總分 上限為 100 分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總務主任 魏榆芳

主任：

總務主任 魏榆芳

校長：

校長 張慶應